

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对外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7年8月17日，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）与浙江利东道路保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（即：衢州明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注册地为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滨江花园小区15幢15-2号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,000,000.00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,75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5.00%，浙江利东道路保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,25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45.00%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应及时对重大投资的事项进行公告，但因为公司相关人员疏忽，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公告该事项，现予以补充披露公告：《对外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。

公司对未能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表示歉意，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严格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

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8日